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自[編纂]、 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 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可行使投票權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6)</sup>	
		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博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 <sup>(1)</sup>	13,500,000	16.04%	[編纂]	[編纂]%
	透過他人委託的投票權 及／或已歸屬股份 持有權益 <sup>(2)</sup>	8,849,294	10.51%	[編纂]	[編纂]%
Founder BVI.....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13,500,000	16.04%	[編纂]	[編纂]%
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sup>(1)</sup> .....	信託受託人	13,500,000	16.04%	[編纂]	[編纂]%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sup>(2)</sup> .....	信託受託人	8,849,294	10.51%	[編纂]	[編纂]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 計劃平台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8,849,294	10.51%	[編纂]	[編纂]
李鏗先生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0,252,535	24.06%	[編纂]	[編纂]%
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21.39%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自[編纂]、 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 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可行使投票權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6)</sup>	
		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海普瑞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2,252,535	2.68%	[編纂]	[編纂]%
鴻圖資本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7,618,932	9.05%	[編纂]	[編纂]%
馬立雄先生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5,032,359	5.98%	[編纂]	[編纂]%
	透過已歸屬股份的投票 權持有權益 <sup>(5)</sup>	無	無	[編纂]	[編纂]%
百億投資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4,571,359	5.43%	[編纂]	[編纂]%
平潭榮景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461,000	0.55%	[編纂]	[編纂]%

###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under BV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4%，而劉博士作為家族信託投資顧問，有權行使Founder BVI所持13,500,0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Founder BVI由家族信託全資擁有。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1%，而劉博士根據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及提名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立的契據獲授授權書，以行使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受託人。
- 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由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全資擁有，而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edi Prosperity Capital Inc.。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的有限合夥人為Hepalink (Hong Kong) Limited，而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的10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鋰先生於海普瑞的股份中擁有約62.90%權益，而海普瑞由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李鋰先生被視為於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及海普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普瑞實體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海普瑞實體將因持有約[編纂]%的可行使投票權而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而AIC集團將繼續擁有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日常控制權。
- 鴻圖資本由賴海民及陳思廷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 主要股東

---

- (5) 百億投資為 AIH Capital L.P. 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而 AIH Capital L.P. 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立雄先生控制。平潭榮景由其普通合夥人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立雄先生擁有 80% 權益。於[編纂]，授予馬立雄先生涉及最多[編纂]([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應為[編纂]歸屬股份。
- (6) 於計算緊隨[編纂]後可行使投票權的百分比時，分母及分子已排除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未歸屬股份以及將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的股份。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